

## 因特网中名誉侵权问题初探 Reputation Infringement in the Internet

刘丹莉

Liu Danli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长沙 410081)

(College of Law, Hunan Normal Univ., Changsha, 410081)

**摘要** 与传统媒体中的名誉侵权行为相比,因特网中的名誉侵权行为出现新的特点:侵权行为主体的不确定性;侵权主体的低龄化;侵权行为审查的有限性;侵权行为的互动性;传播区域更具广泛性。这些新特点使得我国法律的预防作用在因特网面前显得无能为力,使得我国法律发挥制裁作用的难度加大。目前我国因特网行业的立法尚处于起始阶段,需要进一步完善,建立合理的监督机制,加强网络服务商自身的管理,增强用户的法律意识。

**关键词** 因特网 名誉权 侵权行为

**中国法分类号** D923.4; TP393.4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technology, the infringements of reputation in the Internet have some new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uncertain actors, more and more teenage actors of infringements, inadequate control, changing actions, wide spread. These characteristics weaken the preventive effects of the law of our country, and made it more difficult to punish the illegal behaviors. Some related regulations were promulgated, but how to prevent the infringement of reputation in the Internet, set up the rational mechanism, strengthen the self-managerial ability of ISP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and the legal consciousness of Internet users are still in urgent demand.

**Key words** Internet, reputation right, infringement

1998年5月“联合国新闻委员会”正式提出“第四媒体”的概念<sup>[1]</sup>,称因特网为继电台、电视、报纸三大传统媒体之后的第四媒体。因特网作为一种新兴的媒体,发展是极其迅速的<sup>[2]</sup>,但问题也随之而来,其中之一便是利用因特网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日益增多。不但“传统媒介运行中最常见的法律纠纷,也同样是新兴的网络传播最难以避免的”<sup>[3]</sup>,而且作为一种特殊的新媒体,因特网自身的特点为侵权行为提供了更大的方便,并带来侵权行为认定和防范难度加大等诸多问题。其中,因特网中的名誉侵权问题是个典型,本文拟就该问题作初步探讨。

### 1 因特网中名誉侵权的特点

与传统媒体中发生的名誉侵权相比较,因特网中的名誉侵权正呈现出如下一些新特点:

#### 1.1 侵权行为主体的不确定性

不论通过报纸、广播还是电视的报道而侵害他人名誉权,信息发布者通常不是新闻工作

者就是新闻媒体单位，其身份具有可确定性，因为这些媒体的审查程序决定了其不会任由一身份不实者发布消息。而在因特网中的行为主体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主要表现在行为人隐匿自己的真实身份和假冒他人名义两个方面。前者多为行为人利用其所登记的虚假的个人身份来实施侵权行为，常见的途径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者通过电子公告服务（电子布告牌、电子白板、电子论坛、网络聊天室等）发表侵权言论。虽然此二种途径都需行为人通过登录及使用个人帐号或用户名来进行，但是在因特网上申请新开用户帐号时无需提交任何书面资料或个人证件，而且在登记中使用虚假的姓名、国籍、性别，资料的真伪性无法识别。侵权行为者如为避免法律的追究而隐匿身份，因特网的便利性是无可比拟的。后者通常表现为：假冒他人名义，在电子公告服务栏目粘帖侮辱性、诽谤性的内容，或假冒他人名义发送此类电子邮件，从而造成对被冒名人的名誉权的间接损害<sup>[4]</sup>。

### 1.2 侵权行为主体的低龄化

传统媒体中的名誉侵权行为实施者多涉及相关媒体工作人员，受该身份制约，一般为成年人，而在因特网中侵权行为主体则无此限制。在我国，未成年人已经成为网民中一个颇具规模的群体，由于其生理和心理发育尚不完善，认知能力与辨别能力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具体到因特网名誉侵权问题上，一方面表现为在自己名誉权、人格权受到侵犯时，或者没有维权意识，或者是采取私下的、暴力的方式求得解决，而不能象大部分成年人一样以诉讼等正当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表现为部分未成年人尚缺乏法制观念，屡屡造成对他入权利的侵犯，湖南省常宁县2002年10月26日发生的案件即为一例<sup>[5]</sup>。侵权行为主体的低龄化也带来了一系列技术、法律和社会问题，如怎样正确引导未成年人利用科技所带来的正面作用；监护人怎样正确行使监护权以减少未成年人网上侵权行为的发生；法制教育面临着未成年人在自己的权利遭受侵害后如何维护的课题；社会如何对混乱的因特网公众营业机构进行规范等等。

### 1.3 侵权行为审查的有限性

通过传统媒体发布信息，信息在发布前至少通过了有关工作人员一定范围内的审查，这种审查往往被设定为一种法定的义务。而在因特网上，即使工作人员被设定以类似义务，其履行也大受限制。在因特网上，信息一般是通过电子公告服务系统向外发布的，发送过程十分简单，用户只需用鼠标点击“发送”之类的按钮，即告完成。虽然目前大部分电子公告服务商都申明有权依据一定的规则删除侵害他人名誉权的信息，但这种审查方式，是一种“事后审查”的方式，具有极大的滞后性和补救性。网络服务商发现该信息侵权而进行删除时，该信息早已向外传播了，这种无法事先审查的发布方式，导致了因特网中侵权行为的猖獗。更为直接的变化就是，在传统媒体中不太可能出现的明显具备侮辱性的侵权言论，通过因特网这个中介和平台已转化为可能，2000年8月发生在上海的一起刑事自诉和附带民事诉讼案即为一个典型例子<sup>[6]</sup>。

### 1.4 侵权行为的互动性

传统媒体中发生的名誉侵权行为，其传播途径大致如下：先由媒体（大众传播工具）传播给受传者，受传者再以人际传播（散布言语）的方式向其他人传播。如果受传者不是新闻工作者或媒体，其很难接着又成为媒体传播途径中的传播者。而在因特网络中，受传者并非只有进入人际传播途径向外传播消息，受传者可以通过设立链接、在BBS上转贴以及将侵权信息直接复制加入个人主页等方式，使自己立即成为媒体途径中的传播者。通过对传来的消

息进行收集和修改再加以传播,由被动的受传者变为主动的传播者,网络的高度参与性与互动性使侵权消息传播的范围和后果明显比在传统媒体中要严重。

### 1.5 传播区域更具广泛性

传统媒体也有覆盖面广的特点,但除了级别较大的媒体外,其覆盖区域往往只限于国内某一行政区域;从理论上讲,某些级别较大的媒体传播范围也能覆盖世界,但实际上,传统媒体是有国界的,WTO《服务贸易总协定》中设有“文化、娱乐及体育服务的开放范围,指不包括广播、电影、电视在内的,文化交流、文艺演出、娱乐、新闻、图书馆、体育服务等。”<sup>[1]</sup>的规定。可见,各成员国的文化开放范围,是不包括广播、电视传统媒体的。而因特网的最大特点是开放性和无国界性,网民无须办理任何手续就可自由进入世界各国网站进行浏览,而且一旦进入因特网,行为人实施的侵权行为不仅限于对本国境内的特定的当事人,而且也能够扩大至对国外的当事人,这种特点使得侵权信息的传播范围扩至全世界。

## 2 因特网中名誉侵权对传统立法的挑战

上述因特网中名誉侵权的新特点,对传统立法提出了日益严峻的挑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法律的预防作用在因特网面前显得无能为力。对因特网中的侵害名誉权行为,法律无法对网络服务商课以类似于传统媒体的严格审查义务以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在侵权行为的发生过程中,不论是从计算机的角度讲还是从网络管理员的角度讲,都无法认定行为内容是否侵权而只能任由侵权行为的发生。计算机在技术上无法对众多的信息进行逐一审查后再发送;现在虽然已有过滤软件问世,但其功能主要为过滤侮辱性、淫秽性的语句,对于信息的具体内容侵权与否,计算机是无法识别的,也不可能识别。网络管理人员也无法对浩如烟海的信息逐个查清其真实来源,而且因特网的无国界性使得核实信息的内容在空间上不具有可行性。这使得法律在因特网中名誉侵权问题上的预防功能大大削弱。但在因特网中,法律的功能本不局限于约束与制裁,还应该在于预测与引导,使人们依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在侵权行为实施过程中如果缺少有效的预防机制对其预防,仅仅在事后制裁终归是亡羊补牢之举。

另一方面法律发挥制裁作用的难度加大。侵害名誉权是一种基于过错责任原则的一般侵权行为,因特网对侵权责任认定最直接的影响是使认定侵权行为人的难度加大,导致侵权责任无责任主体承担。联接在因特网中的每一台主机都有一个身份标识,就是格式统一的IP地址,IP地址具有唯一性和可识别性,使得通过IP地址追查侵害信息发出的计算机而找到侵权行为人成为最可行的办法。但通常的问题是,查出发出侵权信息源的计算机可以在技术上解决,但通过该计算机查出行为人还是存在一定难度,如果该侵权人是利用个人或单位计算机上网,显然查找的可行性较大。但随着公众因特网营业机构的普及化,如果侵权人利用公众互联网营业机构的计算机发布侵权信息实施侵权行为,由于此类营业机构人员流动性大,在实际运营中又未较好地实行身份登记制度,所以要找出侵权者无异于大海捞针。如果无法确定侵权行为人,会使得法律责任的承担成为一纸空文。

## 3 我国因特网中名誉侵权的立法现状和几点思考

“开放的网络是因特网的核心技术思想,因特网这种无国界的特点向各个国家的管理者都提出了挑战。”<sup>[1]</sup>在我国,因特网行业还属于被寄予厚望的新兴行业,如何应对其对我国立法提出的挑战,迫在眉睫。

### 3.1 立法现状

目前，我国因特网行业的立法尚处于起始阶段。对在因特网上发布信息的行为进行规范的法规有：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通过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10月8日信息产业部通过的《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2000年11月8日国务院、信息产业部通过的《互联网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国信息产业部2002年6月27日发布的《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2003年1月7日发布的《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等等。这些立法对网上侵害名誉权的行为都作了规定。另外，还有2000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和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通过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

### 3.2 几点思考

#### 3.2.1 完善立法

我们应当认识到我国目前立法效力级别不高，体系不完善是因特网行业立法的现状。现有的互联网行业规范多为国务院和各部委制订的行政规章，而由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制订的法律屈指可数。由于其法律地位不高，加上一部分是暂行规定，其约束功能难以得到应有的发挥。出现了“因特网技术扩大了人们享有的表现自由的范围，但没有及时地为他人权利的保护建立必要的体系<sup>[7]</sup>”的现象。针对这种现状，亟须效力较高的法律法规出台。

#### 3.2.2 建立合理的监督机制

目前我国因特网行业实行的只是自律性的监督机制，如果再建立起完善的监督机制，两者结合，就能够使因特网的发展置于规范有序的监督之下。

##### (1) 成立独立的因特网监督机构

现有的中国因特网行业协会仅为社会团体组织。建议成立类似于证监会、保监会性质的因特网行业监督机构对因特网行业的合法经营进行监督。首先，该机构应具备独立性。我国目前因特网行业的立法相当一部分是由信息产业部制订并通过的，信息产业部身兼网络的运营者和管理者二职，在协调和平衡各方利益的过程中缺少有力的监督，所以有必要成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构。其次，该机构还应具备专职性。在上述立法中，各个部门各自为政进行管理。例如，当传播“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的信息时，如该信息同时涉及视听和新闻领域，根据以上相应的法规，公安机关、电信管理部门、各级政府的新闻办公室、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都有权进行处罚，由此带来的弊端有二：一是各个部门职权分工不明确，容易造成都能管却都没管的局面；二是各个部门身兼多职，难以集中精力关注网上信息。专职的因特网监督机构能解决此类弊端。

##### (2) 制订配套的监督制度

与成立监督机构相对应，应当制订一整套监督制度。制度的内容包括监督客体、监督内容和监督措施等等。监督的具体内容，不仅包括网络侵权问题，还应该包括网络的有序运营。监督措施包括定期检查各个网站的运作、受理投诉、进行处罚等等，少数网站为提高点击率，自行或任由他人发布侵权消息以及明知消息侵权而不予处理。对于这些不法行为，一经发现即可进行相应的处罚。当然，这种监督制度是以不阻碍因特网的正常发展为前提的。

#### 3.2.3 提高因特网行业自律意识

##### (1) 加强网络服务商自身的管理

(下转第96页)

## 参考文献

- 1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与分析课题组. 2000 年中国科技论文统计与分析简报.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02, 13(1): 19~24.
- 2 邓大玉. 《广西科学》1994~2002 年引文分析. 广西科学, 2003, 10(2): 157~160.
- 3 陈念生. 努力提高我国科技期刊的国际地位. 编辑学报, 2002, 14(4): 290~291.
- 4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与分析课题组. SCI 收录中国科技期刊状况.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01, 12(5): 346~349.
- 5 吕元聪, 古绍文. 当前科技期刊面临的困境与对策. 广西预防医学, 1999, 5(4): 237~239.
- 6 孙玉芝, 邹 满. 科技期刊社会效益问题的若干思考. 山东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6, (1): 84.
- 7 司有和, 黄竹英.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科技期刊的形势与对策. 编辑学报, 2000, 12(4): 187~190.
- 8 李曙平. 科技期刊面临 WTO 的机遇和挑战. 湖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1, 3(1): 48~49.
- 9 张行勇. 加入 WTO 对中国科技期刊的“冲击”和“机遇”.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01, 12(5): 329~332.
- 10 吕元聪, 黄勇刚, 古绍文等. 《广西预防医学》创刊 8 周年回顾. 广西预防医学, 2003, 9(2): 65~69.
- 11 柳建乔. 科技期刊产业化初探. 编辑学报, 2000, 12(1): 4~6.
- 12 张水平, 殷正坤. 我国科技期刊国际竞争力的不足与对策. 编辑学报, 2002, 14(5): 360~362.

(责任编辑: 邓大玉 曾蔚茹)

(上接第 85 页)

在技术和法律效力都有待提高的因特网世界中, 行业自律显得尤为重要。一旦自我约束机制和行业监督机制相继构建, 因特网行业将逐步由不规范走向规范。中国因特网协会就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中国因特网行业自律公约》。目前, 提供上载信息服务的因特网服务商 ISP(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对用户上载的信息, 已从当初的放任自流逐步过渡到实施相应的管理, 如在电子公告服务方面, 不少 ISP 都制定了详细的规则对其进行管理<sup>[8]</sup>。当然, 这种管理还应当包括技术手段的开发运用和提高。

#### (2) 增强用户的法律意识

因特网用户应当走出一个认识误区: 在网上发表言论, 不会留有痕迹, 自己也无需承担法律责任。首先, 因特网接入服务提供者都会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因特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 记录备份会保存 60 日以备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其次, 因特网并非自由的沃土, 近年来涉及网络中名誉侵权的法律纠纷屡见不鲜。2002 年 3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我国首例涉及电子公告(BBS)侵犯名誉权的案件, 侵权行为在法律面前最终难逃其咎。被侵权者也应增强法律意识, 积极地维护自己的权益, 发现侵权信息应承担通知义务, 向网络服务商提供相关证据, 证明其侵权并要求删除。

## 参考文献

- 1 陈晓宁. 广播电视新媒体政策法规研究.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106.
- 2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http://www.cnnic.net.cn/develop/2003-1/>, 2003. 1.
- 3 张西明. 从 Non-regulation 走向 Regulation—网络时代如何保障言论自由. 法学, 2001, (7): 47.
- 4 郭卫华等. 网络中的法律问题及其对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56.
- 5 三湘都市报社. 少女网上斗嘴 结伙轮奸网友. 三湘都市报, 2003, 29(1): 4.
- 6 李双其主编. 网络犯罪防控对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1. 293.
- 7 韩大元. 因特网时代的宪法学研究新课题. 环球法律评论, 2001, (1): 52.
- 8 新浪网. 电子公告服务规则. <http://www.sina.com.cn>, 2003.

(责任编辑: 黎贞崇)